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 - 054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:30—15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3 人，代表 413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24,901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18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19,494,7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6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9 人，代表股份 5,406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0 人，代表 410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5,511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9 人，代表股份 5,406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5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540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51%；反对 1,233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5%；弃权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5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156%；反对 1,233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819%；弃权 12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

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堃全、王念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